



尚多河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尚会评字【2024】第 P0007 号

项目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改革）

项目单位：巨鹿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巨鹿县财政局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尚多河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angduo Heb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绩效等级
决策	项目立项	2	2	“B”
	绩效管理	8	5.2	
	资金投入	6	6	
过程	资金管理	9	7.75	
	项目管理	15	12.5	
产出	产出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	12	12	
	产出成本	5	5	
	产出时效	8	4	
效果	社会效益	10	10	
	可持续影响	5	5	
	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89.45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1、项目背景	1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2
3、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评价目的	3
（二）评价指标	3
（三）评价依据	4
（四）绩效评价原则	5
（五）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	5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6
四、评价分析	15
（一）主要扣分事项及原因分析	15
（二）评价结论	16
五、有关建议	16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7

巨鹿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尚会评字【2024】第 P0007 号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落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查找和分析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与对策，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有力的依据。尚多河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巨鹿县财政局委托，并形成绩效评价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规定，按照巨鹿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巨发〔2019〕16 号）、《巨鹿县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巨财〔2019〕137 号）要求，对巨鹿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通过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查看账簿、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上世纪 90 年代以前，我国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实行大体相同的退休制度，即退休费由单位负责，标准按退休前工资水平的一定比例确定。随着政企分开、事企分开，形成了养老保障的“双轨制”。但旧制度外部客观矛盾，内在先天不足。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口老龄化的加剧，

我国传统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需求。为了提高养老保险制度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我国政府提出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任务。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化发放，是将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发放工作从单位转向社会，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组织管理，采用委托银行、邮局等金融机构发放的形式。它是整个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内在要求，是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离退休人员合法权益的主要措施，是事业单位改革的重要保证。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巨鹿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3052935903870XD，负责人：郭通，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黄巾大道北侧。

3、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和支出。包括定期对基金支出情况，及时掌握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资金，根据资金结余情况提出资金缺口补贴申请，每月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确保基金安全。

巨鹿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共计 10966 人，其中在职人员 7470 人，退休人员 3496 人。全部实行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发放待遇。完成对 3496 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的正常发放。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巨鹿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根据以前年度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预测资金缺口并提出申请。2023 年县财政批复巨鹿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缺口补助资金预算 2,652.4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873.00 万元，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779.4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资金

已全部拨付到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改革）2023 年初结余 4,000.20 万元。2023 年养老保险基金（改革）收入合计 15,269.39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26.0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652.40 万元，转移收入 398.19 万元，其他收入 0.9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99.00 万元，养老保险费收入 11,792.76 万元。2023 年支出合计 18,092.37 万元，2023 年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改革）结余 1,177.2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响应落实国家政策，确保机关事业单位 3469 名退休人员养老金月底前按时足额发放，进一步加快县域大健康产业发展，切实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到龄后的待遇水平，切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稳定社会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绩效管理是政府改革的重要方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建设效能、责任和廉洁政府的重要手段。为客观评价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项目绩效，结合项目特点，制定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客观地对项目进行综合性评价，剖析项目资金支出在预算、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探究其可能的原因，最后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通过绩效评价，在项目资金管理中引入绩效管理理念，规范管理方式，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水平，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有力的依据。

（二）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立相应的指标，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本项目评价指标拟设置 4 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果）；

12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管理、资金投入、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根据专项资金具体使用方向，分别设 24 个三级指标。本项目绩效评价以 100 分计，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一级指标分别权重为：16%，24%，35%，25%。

1、共性指标是对项目决策和项目过程进行评价，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管理、资金投入、资金管理、项目管理 5 个二级指标，分值分别为 2 分、8 分、6 分、9 分、15 分，共 40 分；设置三级指标 12 个，充分反映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的设定合理性与明确性、自评报告编制的准确完整性、预算编制科学性、机构建设健全性及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及人员保障措施、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合规情况及项目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情况。

2、个性指标是对项目产出与项目效果情况进行评价，共设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7 个二级指标，分值分别为 10 分、12 分、5 分、8 分、10 分、5 分、10 分，共 60 分；设置三级指标 12 个，能够充分地反映出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情况。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6、巨鹿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巨

发〔2019〕16号）；

7、《巨鹿县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巨财〔2019〕137号）；

8、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巨政发〔2016〕9号）；

9、项目其他相关依据。

（四）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多种方法，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进行评价并计算综合得分。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根据各项指标得分合计分数，确定综合评价等级。具体如下：

项目	A	B	C	D
分值	≥90分	≥80分，<90分	≥60分，<80分	<60分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巨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巨财〔2024〕35 号）文件要求，并结合我所绩效评价项目检查工作底稿及被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陆续制作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满意度调查问卷》等相关项目所需资料；在此基础上，我们按照项目主管单位的联系方式与项目具体负责人对接，就绩效评价流程、绩效评价目标、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等具体内容进行充分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同时，沟通项目开展情况和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所需内容，并进行实地调研，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确定绩效评价方案。

2、组织实施。搜集涉及该项目的指标文件、管理办法和单位财务会计资料，核对相关财政拨付情况。通过实地调查、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效益情况，就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并确认。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问题及初步评价情况与被评价部门或单位交换意见，然后由项目主管单位对我们收集、汇总的各项绩效评价工作底稿盖章确认。

3、分析评价。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组织绩效评价。将之前搜集到的项目资料，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以评分表的形式，通过被评价单位自评和评价工作组评定相结合的方式，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逐项进行分析评价，通过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4、出具报告。根据评价结果撰写报告初稿，经评价小组沟通讨论，确定终稿，向财政局提供报告。

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设计指标体系，共设置 12 个二级指

标和 24 个三级指标。各项指标内容及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说明	评价规则	得分
项目 决策 (16 分)	项目 立项	立项程 序规范 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20%。	2

绩效管理	绩效指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具备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 40%；如不具备，该指标分值为 0。具备要素②③④，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 20%。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得分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 40%；具备得分要素②和③，各得到指标分值的 30%。	1.2
	自评报告情况	4	是否有绩效自评报告，报告是否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无自评报告的，本项不得分；有自评报告，自评报告依据不充分、逻辑不清晰、内容不完整、分析不透彻、数据	2

					不准确、编制不客观各扣分值的 16.7%。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25%。		4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	资金到位率 ≤ 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 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 0。		2

				目的资金。		
项目 过程 (24 分)	资金 管理	预算执 行率	4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 出资金/实际到位资 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 时期（本年度或项目 期）内项目实际拨付 的资金。</p>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 *预算执行率。	4
		资金使 用合规 性	5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 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的规定；②资 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 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 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 途；④是否存在截留、 挤占、挪用、虚列支 出等情况。</p>	具备一个得分要 素，得到指标分值 的 25%。但具备要 素④指标得分为 0。	3.75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50%。	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项目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25%。	4
	主导部门职责明确性	3	主管部门项目组织管理职责是否明确。	主管部门职责是否明确，如果职责明确则得满分，否则 0 分	3



		专门机构（人员）负责	3	项目是否有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协调推进、管理项目。	项目是否有专人负责，项目有专人负责，则得满分；否则 0 分	3
项目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7435 人	参保人数达到 7435 人得满分，每下降 5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领取人数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领取人数 3469 人	领取人数达到 3469 人得满分，每下降 5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5
	产出质量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4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实际参保职工/应参保职工) *100%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为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征缴率	4	征缴率=(实际征收金额/应征收金额)	征缴率为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	4

				*100%	1 分，扣完为止。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4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实际发放待遇金额/应发放待遇金额*100%	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为 100%得满分，不足 100%不得分。	4
	产出成本	按照国家规定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	5	具体调整水平以人社部、财政部备案批准水平为限。	具备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100%。	5
	产出时效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位时限	4	7 月 31 日前完成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位。	按时完成养老金发放得满分，没有按时完成不得分。	0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4	按时发放率 100%	按时发放率 100% 得满分，每降低 5%扣 1 分，不足 5%视同 5%，扣完为止。	4
项目效果 (25 分)	社会效益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5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具备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100%。	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有所提高。	具备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100%。	5
	可持续影响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	5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效保障退休人员待遇，长期可持续发展。	具备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100%。	5

	长期可 持续					
	满意度	受益对 象满意 度	10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 员对项目实施效果满 意度 $\geq 95\%$ 。	具备得分要素，得 到指标分值的 100%。每下降 1%扣 1 分，本项得分扣 完为止。	10
合 计			100			89.45

四、评价分析

（一）主要扣分事项及原因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

绩效管理

（1）绩效目标明确性：绩效目标并未将项目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指标较少，效益指标中缺少可持续影响指标，成本指标过于宽泛，绩效指标设置还不够细化。该项指标扣减 0.8 分。

（2）绩效自评报告：编制的绩效自评报告依据不充分、内容不完整、分析不够透彻。如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缺少调查问卷；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过于笼统，且未对完成指标情况进行评分。该指标扣减 2 分。

2、项目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1）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的拨付手续不完善，2023 年 7 月 31 日 JZ-07-0011 号凭证支付调资差额 345.07 万元，凭证后附的报批卡中主管领导未签字。该项指标扣减 1.25 分。

（2）管理制度健全性：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相关业务制度，来规范保险业务的收入和支出流程。该项指标扣减2.5分。

3、项目产出指标

产出时效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位时限：2023年7月31日3365人调整增资应发放345.07万元，截至7月31日完成3364人调整增资344.95万元，1人0.12万元未完成支付。未到达7月31日前完成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位的指标。该项指标扣减4分。

（二）评价结论

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9.45分，总体评价等级为B。

从评价结果来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项目的各项工作基本得到了执行，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仍存在部分问题有待于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如绩效目标、自评报告情况、专门机构（人员）负责、资金使用合法性合规性等方面，应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项目的效果和效益。

五、有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明确性，完善自评报告，使内容完整、透彻、依据充分

建议项目单位通过充分的前期调研，科学合理设计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更加系统地体现该项目的工作内容和预期目标。建立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工作，以最大限度减少绩效目标填报的盲目性，提升绩效目标管理效果，为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奠定基础。建议根据项目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与明确性。同时完善绩效自评报告，提高业务人员分析、量化绩效指标的

能力，做到自评报告分析透彻，内容完整，依据充分。

（二）保障资金使用合规性

建议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做到对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资金的拨付对所有资金支出都要走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对不符合支出条件的不予支付。

（三）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方式、管理机构及职责、预算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四）按照国家规定按时调整并发放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切实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发挥专项资金的最大社会效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专项资金范围：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项目资金 2,652.40 万元，其中：上级专款 1,873.00 万元，本级资金 779.40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根据委托工作安排是对 2023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项目所进行的评价。



河北·邢台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